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 (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老城分局

洛老环审[2017] 058 号

关于洛阳老城区铸诚机械加工厂《年加工 80 吨钻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老城区铸诚机械加工厂《年加工 80 吨钻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我分局原则 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该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产生的烟尘应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应达到厂界浓度不高于 GB16297-1996 表 2 要求限值：1.0mg/m³。

2.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清掏肥田。

3.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4. 该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碎屑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废废润滑油应设立危险废物暂存处，有警示标示，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管理。

5. 该项目涉及规划、土地、文物保护等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6. 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总量控制标准：COD:0.0168;NH₃-N:0.0014/a（项目编号 4103000738。

四、洛阳老城区铸诚机械加工厂年加工 80 吨钻杆项目，建成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对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7年11月6日

合同编号: LYDZCGCZ17001105

河南省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

合 同 书

甲方: 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范村(磨料磨具产业园区)

乙方: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董店工业园区



2017 年 月 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LYDZCGCZ17001105

甲方: 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 洛阳市老城区铸成机械加工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关于危险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就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运输、贮存和无害化集中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总则:

1、按照国务院令第408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甲方为具备专业资质的处置单位,主要从事废矿物油的收集、转移、运输、贮存和综合处置利用;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承担处置危险废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仅指甲方持有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所规定的危险废物;

4、甲方依照《关于我省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4〕1533)规定和伊川县发改委的批复文件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每吨3000元(1吨以下按1吨计费)。

二、委托责任:

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三、委托处置费:

委托处置费仅指危险废物处置设备、设施的直接生产费用,不包

括废矿物油的收集、转移、运输、贮存等费用。

四、支付与结算:

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3000元,待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等相关费用后开具发票,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在接收乙方危险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2、必须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乙方,并按规定路线行驶,遵守乙方相关规章制度;

3、收集、转移、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因非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或环保事故,与乙方无关;

4、原则上每年集中收集一次,亦可根据区域存量定期分批集中收集。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分类包装,转移前发生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安全、环保事故,责任自负;

2、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应交甲方集中收集、转移和处置,若擅自转手或自行处置,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3、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时间收运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承担收集、装车、转移、运输、处置危险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

4、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实际履行本合同内容,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未实际履行

本合同中约定的各自责任，均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均应承担因己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关闭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4) 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无编号无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17年11月5日起至2018年11月4日止。

甲方：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姜春红 联系电话：15896690361
18837959989

乙方：洛阳市老城区铸诚机械加工厂（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志强 联系电话：13937986261

签订日期：2017年11月5日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

(2017)

项目编号: 4103000738

填表时间: 2017年09月27日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80吨钻杆项目							
	建设地点	老城区机场路营庄工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加工80吨钻杆							
	行业类别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C3529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书 ●编制报告表 ○填报登记表							
	环评审批部门	○国家○省●市○县		总量指标最终核定部门		洛阳市环保局总量科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铸诚机械加工厂							
	通讯地址	洛阳市老城区机场路营庄工业园							
	联系人	张志强		联系电话		13937986261			
	法人代表	张志强		邮政编码		471000			
总量指标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二氧化硫 (吨/年)		氮氧化物 (吨/年)	
		工业	生活	工业	生活	火电	非火电	火电	非火电
	申请新增	0	0.0168	0	0.0014				
	核定指标	0	0.0168	0	0.0014				
总量控制行业建设项目指标替代来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省辖市、省直管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本项目新增生活COD排放量0.0168吨/年, 新增生活氨氮排放量0.0014吨/年。  2017年11月01日								